

#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《語言檢定替代課程》開課一覽表

課程日期：114 年 2 月 17 日至 6 月 6 日，計 16 週，依應屆畢業班課程進行。

語言別	班別	授課教師	固定上課時間	總上課時數應為 18 週，不足 4 節課 補課時間說明	上課教室
英文	加強班 I (第 1 組)	黃志信	每週三 18:30~20:20	第 2~11 週上課時間 延長 20 分鐘	Q601
	加強班 I (第 2 組)	林秀珍	每週三 18:30~20:20	第 2~11 週上課時間 延長 20 分鐘	Q602
	加強班 II (第 1 組)	王宜安	每週三 18:30~20:20	第 2~11 週上課時間 延長 20 分鐘	Q603
	進階班 (第 1 組)	李延輝	每週三 18:30~20:20	第 2~11 週上課時間 延長 20 分鐘	Q604
	進階班 (第 2 組)	林柏豪	每週三 18:30~20:20	第 2~11 週上課時間 延長 20 分鐘	Q605
法文	加強班	林豪森	每週一 18:30~20:20	第 1~16 週上課時間 延長 13 分鐘	Q601
德文	加強班	方興華	每週四 18:30~20:20	第 1~6、8~11 週上課時間 延長 20 分鐘	Q601
西文	加強班 (第 1 組)	葉子銘	每週一 18:30~20:20	第 9~16 週上課時間提前至 18:00 開始上課	Q602
	加強班 (第 2 組)	葉子銘	每週二 18:30~20:20	第 9~16 週上課時間提前至 18:00 開始上課	Q602
日文 (N2)	加強班	張柏滄	每週五 18:30~20:20	第 1、3~6、8 週上課時間 延長 30 分鐘，第 9 週 延長 20 分鐘	Q604

# 文藻外語大學

#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《語言檢定替代課程》重要事項

學生於大四或專五上學期開學時，若尚未參加任何語言檢定考試（包含主、副修），仍可以選擇參加語言檢定替代課程，**惟畢業前至少須參加一次各系規定之語言檢定**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。

### 一、主、副修語言修習期數(依據文藻外語大學語言能力檢定處理要點)：

- 1、日間大學部（日四技、日二技）或專科部應屆畢業生（含延修生），主修語言尚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得修習二期之「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」；副修語言尚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得修習一期之「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」。
- 2、外語教學系、翻譯系均以英文為主修語言。

### 二、請假規定：本課程非正式課程，無法於校務資訊系統請假，請向任課老師請假。

### 三、退費規定：開課後，依本校「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實施方案」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
### 四、點名方式：每節上課學生須親自簽到(作為平時成績評分參考)，依本校「操行成績考查辦法」第二條第六項「遲到、早退、曠課之界定」：上課鐘打完後 10 分鐘內為遲到；超過 10 分鐘為曠課，下課前 10 分鐘內離開為早退。

### 五、成績計算方式：平時成績佔 10%，由任課老師自主，可不僅以勤缺計算；期中及期末考各佔 45%；學期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。

### 六、考試時間：期中考試週 114/4/14~19 期間進行；期末考試週 114/6/2-7 期間進行。

### 七、考試規則：

- 1、適用本校「考試規則」各項規定。
- 2、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或其他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，以供監考老師核對應考身分。

### 八、考試請假：

- 1、不得請事假。
- 2、急病者應於考試當節開始二十分鐘內，以電話通知任課老師，事後請檢附相關證明並經任課教師同意，方得補考。
- 3、直系親屬之喪假，請於考試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任課老師辦理請假手續，方得補考。
- 4、如未依照上述規定辦理者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- 5、經請假核准並准予補考者，除公假、重病住院、直系尊親屬之喪假、因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（病）假、產假，按實際分數給分外，其餘則以實際分數之八折計算補考成績。

### 九、其他相關事項，請參閱「語檢畢業門檻替代課程實施方案」或以教務處課務組最新公告為準。

教務處課務組 啟